

证券代码：400199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 3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51%权益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（集团）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明通”）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提供 3.5 亿元的融资，期限 3 年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广西明通以其名下部分资产提供抵押，公司提供 51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农工商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供 49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以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### 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8 日和 2025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5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850 亿元。以上担保事项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，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将根据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抵押合同，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#### 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农工商房地产（集团）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7 日

住所：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2 号光明城市·安和苑 8 栋 112 号商铺

注册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2 号光明城市·安和苑 8 栋 112 号商铺

注册资本：14285.71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；对房地产开发的投资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熊源

控股股东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吴洁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 51%权益的子公司

#### 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464,861.60 万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242,468.57 万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222,393.02 万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52.16%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52.16%

2024 年营业收入：127,019.11 万元

2024 年利润总额：18,994.88 万元

2024 年净利润：14,241.30 万元

审计情况：已经审计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以上担保是对融资贷款发放的正常担保，有利于推进控股子公司进行正常经营，更有利于公司存量债务的化解和资产的盘活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受经济环境及行业下行影响，被担保的公司主体经营困难，以上申请融资主要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，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担保，有利于化解债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四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额/万元        |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| 883,138.97   | 38.90%           |
|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            | 5,582,502.51 | 245.91%          |
|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      | 4,447,425.17 | 195.91%          |
|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    | 6,251,179.25 | 275.36%          |
|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| 4,158,320.97 | 183.17%          |
|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| 1,846,281.60 | 81.33%           |
|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         | 1,352,016.79 | 59.56%           |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 日